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馬上關懷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如檢附下表:馬上關懷作業流程圖	隨到隨辦 受理後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3 日完成

※法令依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864)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影本+內頁、財稅資料回覆表、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證影本、清寒證明、出獄證明書。
2. 喪葬補助:死亡證明書、支出收據。
3. 失蹤:失蹤協尋證明書。
4. 罹患重傷病: 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
5. 失業：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就服站求職登記、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6. 其他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通報表
2.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

※作業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日期於 3 個月內（異地申請要通報）

※承辦課室（社會課　　電話 06-6802100 分機 106）

馬上關懷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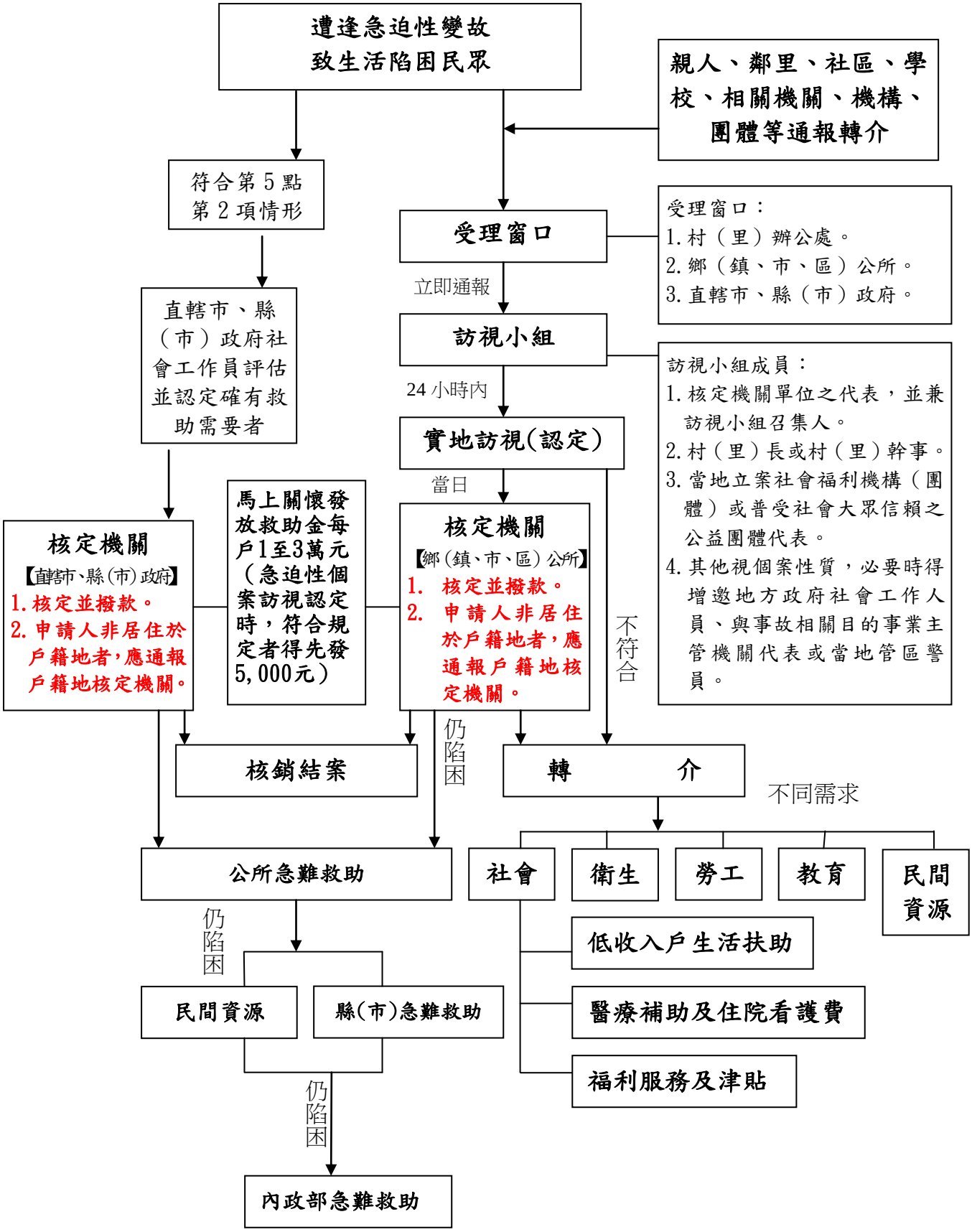
遭逢急迫性變故
致生活陷困民眾
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通報轉介
符合第 5 點第 2 項情形
受理窗口
受理窗口：
1. 村（里）辦公處。
2. 鄉（鎮、市、區）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立即通報
訪視小組
訪視小組成員：
1. 核定機關單位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 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之公益團體代表。
4. 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24 小時內
實地訪視(認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當日
核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核定並撥款。
2. 申請人非居住於戶籍地者，應通報戶籍地核定機關。
馬上關懷發放救助金每戶1至3萬元（急迫性個案訪視認定時，符合規定者得先發5,000元）
核定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1. 核定並撥款。
2. 申請人非居住於戶籍地者，應通報戶籍地核定機關。
不符合
核銷結案
仍陷困
轉　　介
不同需求
公所急難救助
社會
衛生
勞工
教育
民間資源
仍陷困
民間資源
縣(市)急難救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福利服務及津貼
仍陷困
內政部急難救助